

#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3日，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总投资17000万元投资建设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选址利用光谷蓝焰（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和闲置用地，不新增用地。改造厂区现有部分厂房，购置25t/h生物质锅炉6台（4用2备）、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蒸汽最大供应量可达76.9万t/a，并配套建设13.2km蒸汽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均建设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内，均沿园区道路铺设）。用汽单位主要为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化工、制药、纺织及食品等多元产业。

**本次验收内容：**购置25t/h生物质锅炉5台（3用2备）、配置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蒸汽最大供应量可达51.3万t/a，10t/h生物质锅炉1台（备用）并配套建设13.2km蒸汽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均建设于罗田县经济开发区内，均沿园区道路铺设）。用汽单位主要为湖北罗田经济开发区化工、制药、纺织及食品等多元产业。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14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关于湖北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罗函[2023]54号）。2025年8月已完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证书编号：91421123MAC3YY7K8W001V。有效期为：2025-08-13至2030-08-12。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1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4%。

####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核查内容主要为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罗田县经济开发区生物质集中供热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本项目竣工验收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为锅炉燃烧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锅炉烟气、运输及堆场扬尘、食堂油烟。你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治理粉尘：①生物质锅炉应设置低氮燃烧+SNCR炉内脱硝、炉内碱法脱硫，尾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高烟囱排放；②运输及堆场扬尘经暂存场所三面围挡+棚化、洒水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物质锅炉烟气处理后应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中表1(限定值1)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专用烟道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食堂、办公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锅炉排污、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作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加工设备噪声，噪声值约为85-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灰渣、燃烧烟尘布袋收尘。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灰渣、燃烧烟尘布袋收尘、交由物质部门综合利用，废树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生物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2/T1906-2022)表1中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三大”治理攻坚战和“六大”专项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鄂环发[2023]8号)要求 NH<sub>3</sub> 逃逸浓度控制在 8mg/m<sup>3</sup> 以下的要求。

####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生活废水排口中 pH、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罗田县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 固体废物

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灰渣、燃烧烟尘布袋收尘、废树脂、生物质布袋收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灰渣、燃烧烟尘布袋收尘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树脂由生产厂家回收；生物质布袋收尘回用作生物质燃料。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1、加强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能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做好防渗漏等措施，并做好原料及灰渣的储存、转运等过程管理的台账记录。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蓝颖（罗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